

**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
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022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隶属于佳木斯市前进区水务局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有关农业、农村经济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制订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农业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单位人员构成

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单位编制总数为 8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8 个。实有人员 8 人，其中：在职人员 8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员无变化。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 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6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50.8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5.18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6.65	本年支出合计	66.6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6.65	支 出 总 计	66.65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13	前进区水务局	66.65	66.65	66.65														
213002	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66.65	66.65	66.65														
合计		66.65	66.65	66.65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	7.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3	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	7.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	3.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	3.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4	3.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213	农林水支出	50.85	50.85				
21301	农业农村	50.85	50.8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0.85	5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	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	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	5.18				
合 计		66.65	66.6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6.65	一、本年支出	66.6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65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卫生健康支出	3.3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农林水支出	50.85
		(四) 住房保障支出	5.18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66.65	支 出 总 计	66.6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	7.23	7.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3	7.23	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	7.23	7.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	3.39	3.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	3.39	3.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4	3.24	3.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0.15		
213	农林水支出	50.85	50.85	47.68	3.17	
21301	农业农村	50.85	50.85	47.68	3.1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0.85	50.85	47.68	3.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	5.18	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	5.18	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	5.18	5.18		
合 计		66.65	66.65	63.48	3.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47	63.47	
30101	基本工资	24.98	24.98	
3010101	基本工资	24.98	24.98	
30102	津贴补贴	19.09	19.09	
3010201	津补贴	18.17	18.17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92	0.92	
30103	奖金	3.60	3.60	
3010301	奖金	3.60	3.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3	7.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	3.3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24	3.24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6	0.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0.09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9	0.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8	5.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		3.17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0.17		0.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合 计		66.65	63.48	3.1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 称	“三公”经 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本单位没有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44.0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3.6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0.6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5.1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3.1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收入总预算 66.6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3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办公费用增加、社会保障款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支出总预算 66.65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3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办公费用增加、社会保障款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收入预算 66.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65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支出预算 66.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6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6.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6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6.6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9 万元,农林水支出 50.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办公费用增加、社会保障款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6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7.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各项社会保障款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3.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各项社会保障款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50.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16万元，主要原因是各项社会保障款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5.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统计口径发生变化，人员工资调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6.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3.48万元，公用经费3.17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2022年预算数24.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1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工资调整，基本工资支出增加。

2、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2022年预算数19.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统计口径发生变化，人员工资调整，津贴补贴支出增加。

3、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2022年预算数3.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统计口径发生变化，人员工资调整，奖金支出增加。

4、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2022年预算数7.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2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不涉及此预算项目，2022年新增加预算项目。

5、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2022年预算数 3.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不涉及此预算项目，2022年新增加预算项目。

6、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2022年预算数 0.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不涉及此预算项目，2022年新增加预算项目。

7、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2022年预算数 5.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不涉及此预算项目，2022年新增加预算项目。

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022年预算数 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导致办公费用增加。

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022年预算数 0.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外出出差办公事项减少。

1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2022年预算数 3.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不涉及此预算项目，2022年新增加预算项目。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

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单位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共有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66.65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五、专项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专项用途的非部收入。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特选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其中，缴入国库的为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缴入专户的为财政专户资金。

七、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八、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国有

资产收入等。

九、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指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收取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十、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事业单位获得的由财政专户资金核拨的资金。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

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二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